

B1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med13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217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事人員如有執業狀態異動(如停業、歇業、育嬰留停等)應依規定於30日內至本局辦理停歇業流程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物理治療師法、職能治療師法、醫事檢驗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規，醫事人員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違者依法處新臺幣3,000元至2萬元罰鍰。
- 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法規宣導，以避免因逾期辦理歇業而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(台南縣藥師公會)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08年 12月 27日	第 1575 號	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08年 12月 30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 特殊 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